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一标段种子采购合同

编号：JCY20250609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花园北路 81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81 号

乙方（中标人）：辉县市安林良种经销部

住 所 地：辉县市孟庄村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参加了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的 “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 采购活动，被确定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 计
1	侧柏	斤	225	33.0	7425.00
2	黄连木	斤	750	15.0	11250.00
3	苦楝	斤	23156	8.5	196826.00
4	构树	斤	16355	19.6	320558.00
5	臭椿	斤	7719	16.5	127363.50
6	白榆	斤	3859	17.0	65603.00
7	乌柏	斤	15438	7.0	108066.00
8	紫穗槐	斤	19755	10.4	205452.00
9	栾树	斤	8177	8.2	67051.40
10	盐肤木	斤	23156	9.0	208404.00
11	五角枫	斤	1818	19.5	35451.00
12	刺槐	斤	1818	33.0	59994.00
13	黄栌	斤	112	34.0	3808.00
14	黄刺玫	斤	1611	26.5	42691.50
15	连翘	斤	45	70.0	3150.00
16	荆条	斤	1499	5.5	8244.50
17	蜀葵	斤	794	18.0	14292.00
18	蓝花鸢尾	斤	794	16.0	12704.00
19	二月兰	斤	2498	17.0	42466.00
20	马莲	斤	794	11.0	8734.00
21	狼尾草	斤	794	11.0	8734.00
22	紫藤	斤	100	26.5	2650.00
23	油麻藤	斤	100	7.0	700.00
24	山桃	斤	210	6.0	1260.00
25	山杏	斤	190	6.0	1140.00
合 计			131767		1564017.9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零壹拾柒元玖角（¥1564017.9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全部货物的供应、调运、人工、装卸、药物膜化处理、直接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及货物供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达到《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含Ⅱ级）质量要求；未规定的，种子质量按合同附件约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郑州市上街机场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辉县市安林良种经销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市孟庄支行

银行账号：16397301040005236

第六条 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告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同时乙方提供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和种子标签，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一）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三）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一）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林草种子，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二）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服务。

(三)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执 两 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种子质量约定标准附后

甲方: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代表签字:



电 话: 0371-65697228

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 辉县市安林良种经销部

代表签字:



电 话: 139 3738.2588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一标段种子质量约定标准

序号	树（草）种	指标划分			备注
		净度不低于%	优良度不低于%	含水量不高于%	
1	构树	90	75	10	黄连木、苦楝等其余树种执行《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含Ⅱ级）质量要求。
2	栾树	95	80	10	
3	五角枫	85	75	10	
4	黄栌	85	80	10	
5	黄刺玫	85	75	10	
6	连翘	80	90	10	
7	荆条	85	70	10	
8	蜀葵	85	85	10	
9	蓝花鸢尾	80	85	10	
10	二月兰	85	90	10	
11	马莲	80	90	10	
12	狼尾草	80	90	10	
13	紫藤	85	90	10	
14	油麻藤	85	90	10	
15	山桃	95	95	10	
16	山杏	95	95	10	

